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61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謝文雄（兼送達代收人）

黃建儒

被告 竹盛整合設計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彥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柒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竹盛整合設計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6日邀同被告黃彥閔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借得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10年5月25日止，依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1.15

01 5%機動計息，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
02 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
03 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
04 期當時貴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
05 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
06 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7 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料被告竹盛整合設計有
08 限公司借得前開款項後，僅按約定繳款至110年10月25日，
09 其後即未再繳款，迭經屢催，並未履行，依授信約定書第15
10 條約定，將其於本行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仍有274,741
11 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黃彥閔既為連帶保證
12 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就所餘欠款，本於消費借貸
13 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
14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確實有跟原告借款，並積欠原告請求的金額274,
16 741元，但因為經濟能力不佳，無法如期償還等語，資為抗
1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法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20 書、借據、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21 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22 實，均自認如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3 (二)被告雖以經濟能力不佳，無法如期償還等詞置辯，惟被告有
24 無資力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債務人無資力非可作為
25 拒絕給付之合法事由，況債務人對其應負之金錢給付義務本
26 應負無限責任，並以其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作為其債務
27 之總擔保，被告自不得以無資力為由，拒絕清償債務。故被
28 告上開所辯，要難憑採。

2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3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陳怡親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劉芷寧